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司法局关于 2018 年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十佳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司法局：

自今年 3 月市局部署 2018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以来，各地根据《安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报送了一批质量较高的法律援助案例。9 月份，市局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各地报送的案件进行了认真审查，专家评委们认真阅读各地上报的法律援助参评案例，综合办案人员专业水准、案情复杂程度、办案效果、社会影响等因素，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评选标准、案件类型等要求，从案例的典型性、示范性和新颖性方面，对案例内容、格式、编写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评委在第一轮中，对明显不符合案例规定要求的筛选出去；第二轮中，专家评委通过票决，按得票数排在前 10 位的作为十佳案例评选出来；第三轮中，专家评委同样通过票决，评选出 5 篇优秀案例。通过三轮评选，最终评出 10 篇十佳案例、5 篇优秀案例。

为鼓励先进，发挥十佳优秀案例示范和引导作用，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水平，现对入选的 10 篇十佳案例和 5 篇优秀案例予以通报表彰（名单详见附件），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市局将按照十佳案例每篇 1000 元、优秀案例每篇 400 元的标准予以发放案例补贴。希望入选案例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和案件承办单位及承办人珍惜荣誉，总结经验，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办案工作水平，为维护城乡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作出新的贡献。

希望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进一步严格规范案件办理过程，强化案件质量意识，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以案释法，宣传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社会影响力。要深入学习十佳优秀案例办案人员精益求精的优良作风，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努力多办案、办好案，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附件

安庆市 2018 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十佳优秀案例名单

一、十佳案例

- 1、潜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某被抛弃的高度危险物烧伤提供法律援助案；
- 2、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杨某组织卖淫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 3、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对祖某某涉嫌盗窃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 4、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对余某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 5、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方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 6、迎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对陈某某杀害精神病人提供法律援助案；
- 7、大观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朱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供法律援助案；
- 8、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对祁某劳动争议提供法律援助案；
- 9、宿松县法律援助中心对精神病人沈某强制医疗提供法律援助案；
- 10、安庆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刘某某追偿权纠纷不予法律援助案。

二、优秀案例

- 1、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吴某某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 2、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李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 3、潜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储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 4、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对韩某故意伤害提供法律援助案；
- 5、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对陈某涉嫌盗窃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抄送：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市民生办